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 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0682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(自107年5月1日生效),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,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,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,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,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,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 日前,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四、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、106年 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行政院(含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 未合部分,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107/04/17 1070000942

\*\*\*\*

副本: 電2018-041文 交14:與:40章



裝

線

